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448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訴訟代理人　洪鵬富

被　　告　楊慈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027元，及自民國94年1月4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8.8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,0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5月25日向訴外人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島銀行）申請消費性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0年5月28日起至93年5月28日止，利息按年息18.88%計算（嗣改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按年息16%請求），並約定如有逾期還款者，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94年1月3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027元未為清償。嗣寶島銀行更名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，日盛銀行再讓與債權予原告，爰依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

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債權憑證、財政部函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公告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7,090元	
合　　計	7,090元	